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8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 李秉修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附表所示土地暨建物最新第一類登記簿謄本正本（含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全部未遮隱資料）。

(二)補正相對人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。

二、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謄本時，應提出裁定正本，影本無效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四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	
108年度司拍字第82號				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所 有 權 人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段	地 號		平 方 公 尺		
001	南投縣	鹿谷鄉	新初鄉		539		3284.71	10000分之100	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	
108年度司拍字第82號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 物 門 牌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	所 有 權 人	備 考
	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
001	104	中正路三段576之4號	新初鄉段539地號	住商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5層	一層：29.25、二層：33.75、合計：63		全部	久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共用部分：新初鄉段173建號、3606.8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51、重測前：初鄉段169建號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 5 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02 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
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